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21—01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802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954.0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954.08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84,849.35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895.27 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利润亏损，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 35 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21-015 号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7,680.1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4.08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21-016 号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具体时间将由董事会确定后另行通知。

上述 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决议第 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